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2-C3-290267-GXSH**

采购人：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C3-290267-GXSH

项目名称：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

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其他注意事项：

(1)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城

联系人及电话：农秀敏，(0776-7215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联系方式：陆素花、0776-2829131

3. 监督部门

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 话：0776-7215056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p>项目名称：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项目编号：BSZC2022-C3-290267-GXSH</p> <p>磋商内容：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合同履行期限：<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u></p> <p>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2	2.1	<p>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量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p>
3	3.1	<p>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交通、安全等测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结算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货款。</p>
4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是由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5.1	采购人名称：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6	6.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
7	7.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8.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9	9.1	现场勘查：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10.2	<p>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 3. 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响应。 4. 供应商未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1	11.1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提交方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12.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百色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13.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1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1）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5号，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评审专家劳务费：成交人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5	15.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16	16.1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主要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商务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7.2 资格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①**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或机构负责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手续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均为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

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7.3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方案等）（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以上涉及评分材料项目未尽详细之处，请参照评分标准。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完成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交通、安全等编制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4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21. 代理服务费

21.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还应根据项目评审费用情况据实另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21.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项目联系人：陆素花 联系电话：0776-2829131、1397769400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关于开展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	项	<p>一、项目背景：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成果。</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一）服务内容：完成田林县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并达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p> <p>（二）规划范围：平塘乡茅草坪村、同祥村；定安镇渭密村、那雄村；高龙乡高郭村、新寨村行政村全域国土空间。</p> <p>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p> <p>三、规划主要依据</p> <p>1. 法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9) 《土地复垦条例》；</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2. 技术规范与标准</p> <p>(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3)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p> <p>(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房风貌管控导则》；</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p> <p>3. 政策文件</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p> <p>(2) 《中央农办 农业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p> <p>(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p> <p>(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p> <p>(6) 《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p> <p>(8) 《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项目建设</p>
--	--	--	--

			<p>的指导意见》（桂建村镇〔2019〕12号）；</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9号）；</p> <p>（10）《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p> <p>四、成果内容及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编制成果以图文并茂的表现形式，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附表、数据库。</p> <p>1、规划说明</p> <p>包括规划背景、规划依据、规划原则、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p> <p>2、规划图件</p> <p>包括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p> <p>3、规划附表</p> <p>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自然屯居民点主要控制指标表。</p> <p>4、数据库</p> <p>即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二）规划成果深度</p> <p>规划成果编制深度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规划规范，通过村民大会或者代表大会审议，达到村庄规划报批深度要求。</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项目纸质成果6套（不含评审报</p>
--	--	--	--

			<p>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 2 套。</p> <p>3、质量要求：</p> <p>(1) 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2)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3)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p>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约定。</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签订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审批且数据库上图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p> <p>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磋商。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前，先在“政采云”系统里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

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2)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最后报价在规定

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35分)	<p>(1)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35 分。</p> <p>(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p> <p>(3)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p>
2	技术方案分 (60分)	
	(1)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情况 (满分 12分)	<p>一档 (0分)：对规划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方案总体编写内容理解有误或过于简单；</p> <p>二档 (4分)：对规划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方案不够完整，较为简单；</p> <p>三档 (8分)：对规划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较为准确，总体编写内容较为完整详细、符合规范、思路清晰；</p> <p>四档 (12分)：对规划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准确，总体编写内容非常完整详细，并且符合规范、思路清晰；针对本规划所涉及内容、流程熟悉。</p>
	(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分)	<p>一档 (0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过于简单不可行；</p> <p>二档 (6分)：实施方案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一般；</p> <p>三档 (12分)：实施方案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良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p> <p>四档 (18分)：实施方案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措施切实可行的。</p>

		<p>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2分)</p> <p>(1)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的且具有土地类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有初级职称的且具有土地类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有初级职称的且具有专业培训类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土地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土地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6分；</p>
		<p>(4) 服务承诺方案分(18分)</p> <p>一档(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承诺一般；</p> <p>二档(12分)：较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承诺良好；</p> <p>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快速，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和培训计划详细周到。</p>
3	业绩及信誉分(5分)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规划业绩每项得1分, 满分 2 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获得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范围须有土地综合整治和土地规划设计)得 1 分, 满分 1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获得AA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得1分, 满分1 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获得城市建设综合规划设计系统证书的1分, 满分1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总得分=1+2+3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金额

-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 3、合同合计金额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保险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4、本项目总费用包干，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有调整，则按照新的要求调整完善规划成果，不再追加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负责完成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须无偿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相关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1、规划成果形式：

该项目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

2、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其中电子文件 套，纸质文本 套，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ArcGIS或Photoshop；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规划成果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

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

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审批且数据库上图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

中标人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

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 磋 商 函

致：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在磋商须知第 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处置。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 价 表

致：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 应 商_____（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③	合价（元） ④=①×③	备注
1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①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或机构负责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手续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均为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商务响应表；

★（9）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致：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格式) :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与招磋商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磋商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信技术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1)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请提供）；
- (3)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附：身份证、相关职称或资格证（如有）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普查工作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中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